

114 年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學校綜合報告表（未受評學校）

學校基本資料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名稱	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			
學校地址	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																
聯絡人	生教組長曾文宏老師	連絡電話	2428-9131 轉 20			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aa3436@gm.kl.edu.tw																
學生人數	676 人（不含附幼）																
設置情境教室（間）	0 間																
情境教室簡述及運用情形	無設置情境教室																
自行研編交安教材（套）	2 套																
教材適用年級、內容大綱及運用情形	1. 「坐校車•排路隊」，適用年級：特教班。介紹坐校車及排路隊的步驟及注意事項，由教師融入課程教學。 2. 「校內校外平安走一回」，適用年級：中、高年級。介紹校內、校外交通標誌、號誌及標線，並提醒學生行走（含兩天行走）的安全，由教師融入課程教學。																
導護志工人數	8 人																
愛心服務站（間）	11 間																
編組路隊情形	東路隊：出校門後右轉（往信義國小方向）。 西路隊：出校門後左轉（往早餐店方向）及過馬路。																
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類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死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重傷 (有住院紀錄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輕傷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人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肇事原因</td> 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/td> </tr> <tr> <td>後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預防措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類型	死亡	重傷 (有住院紀錄)	輕傷	人數	0	0	0	肇事原因				後續處理	預防措施
類型	死亡	重傷 (有住院紀錄)	輕傷														
人數	0	0	0														
肇事原因																	
後續處理																	
預防措施																	

學生違規件數與類型	類型	無照駕駛	未戴安全帽	自行車雙載	未走行人穿越線	不守號誌或指示	違規上下車	任意穿越道路	闖雙黃線	其他
	人次	0	0	0	零星發生			0	0	
	違規處理方式	針對上述違規情形，採勸導家長及學生方式。								
	輔導處理方式	利用學生集會時間，加強各項交通安全宣導。								
學生通學方式		步行	補習班接送	家長汽車接送	家長機車接送	校車接送	其他(大眾運輸工具)	總人數		
	上學	155	56	218	208	6	33	676		
	放學	310	108	96	123	6	33	676		

自評等第 甲

填表人簽章：

教師兼曾文宏
生活教育組長

校長簽章：

基隆市仁愛區陳立國
仁愛國民小學校長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評鑑項目		得分
(一)組織、計畫與宣導	25%	16
(二)教學與活動	30%	25.4
(三)交通安全與輔導	40%	34.6
(四)創新與重大成效	5%	5
總計	100%	81

得分總計分數	等第
90~100	優
80~89	甲
70~79	乙
60~69	丙
59 以下	丁

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

壹、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-交通安全五大守則：

- (一) 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(路權守法)
- (二) 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。(看見你我)
- (三) 謹守安全空間—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(安全空間)
- (四) 養成利他用路觀—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。(利他用路)
- (五)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(防衛兼備)

貳、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：

標準一：組織、計畫與宣導 (25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子標準 1-1: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規畫、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（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、計畫目標之研擬、學生交通核心能力之規畫等）。(9%)			小計: <u>6.7</u> 分
請勾選（可複選） 1.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，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紀錄完整。	☐ 無 0 ☐ 組織架構不完整，或未能定期開會 2.0-2.8 ☒ 組織架構完整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有會議紀錄 2.9-3.5 ☐ 組織運作良好，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，紀錄完整 3.6-4.0	4 分	3.5 分 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」組織架構完整，除校內同仁外，亦納入校外重要人士為顧問。定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會議，存有會議紀錄備查。
2.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，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、考核。	☐ 無 0 ☒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 2.0-3.2 ☐ 能掌握校本課題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，並有計畫執行紀錄 3.3-4.3 ☐ 能將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，建立架構，並有計畫管考機制，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4.4-5.0	5 分	3.2 分 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」清楚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實施內容與要點，並規畫於校內行事曆確實執行。
子標準 1-2: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，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。(8%)			小計: <u>3</u> 分
1.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蹤、檢討。	☐ 無 0 ☒ 對校本問題進行 SWOT 分析，並定期開會 1.0 ☐ 有具體辦理 1.1-2.5 ☐ 有列管、追蹤 2.6-3.0	3 分	1 分 本校針對校本問題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 SWOTS 分析。
2.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	☐ 無 0	3 分	1 分

習、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☒ 參與校外研習 1.0 ☐ 學校辦理研習 1.1-2.5 ☐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2.6-3.0		本校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積極參與校外交通安全教師研習，並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宣導。
3.落實 80%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，每學年 4 小時以上。	☐ 無 0 ☒ 已完成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 1.0 ☐ 有達成 80%以上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 2.0	2 分	1 分 本校鼓勵教師完成「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數位課程」。
子標準 1-3: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(8%)			小計: 6.3 分
利用座談會、網路、活動、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。	☐ 無 0 ☐ 有執行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 3.0-4.2 ☒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，利用多元方式執行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 4.3-6.3 ☐ 有具體成效 6.4-8.0	8 分	6.3 分 本校利用新生家長手冊、新生家長座談會、跑馬燈宣導、學校網站公告等方式，向家長與社區民眾宣導交通安全。

標準二：教學與活動 (30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子標準 2-1:規畫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，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。(10%)			小計: 8.6 分
1.規畫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(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)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，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☐ 無 0 ☐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题及實施時間 1.5-2.2 ☒ 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题的課程架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.3-3.0 ☐ 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畫課程、時數，且有詳細的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3.1-4.0	4 分	3 分 本校各年級課程教材中，均有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且課程安排時數合宜。
2.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，如行人、自行車和乘客(機車、汽車和大客車)等課程主題。	☐ 無 0 ☐ 內容僅見單一主题且教學內容單薄 1.5-2.2 ☐ 內容涵蓋較多主题，但教學內容單薄 2.3-2.6 ☒ 內容涵蓋許多主题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2.7-3.0	3 分	3 分 本校交通安全融入各領域課程，內容涵蓋許多主题，多元豐富。
3.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，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。	☐ 無 0 ☐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 1.5-2.2 ☒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	3 分	2.6 分 本校教師自編「坐校車 排路隊」、「快樂大步走一校內校外平安走一回」教案，並製作課程簡

	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 2.3-2.6 ☐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 2.7-3.0		報、學習單，可供教師進行教學。
子標準 2-2: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，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。(10%)			小計: <u>8.9</u> 分
1.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等交通設施，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。	☐ 無 0 ☐ 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、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1.5-2.8 ☒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 2.9-3.9 ☐ 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 4.0-5.0	5 分	3.9 分 本校配合校園環境，設置相關交通標誌；利用集會時間，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情境教學。
2.配合校外活動，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。	☐ 無 0 ☐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.5-2.2 ☐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 2.3-2.6 ☒ 辦理逃生演練 2.7-3.0	3 分	3 分 本校辦理校外活動，除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外，並進行逃生演練。
3.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。	☐ 無 0 ☐ 有行前說明 0.5-0.7 ☐ 有手冊 0.8-1.8 ☒ 有檢討會議及資料 1.9-2.0	2 分	2 分 本校辦理校外活動前，舉行行前說明會；活動結束後立即召開檢討會議。
子標準 2-3: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（例如：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、學藝活動或比賽，專題演講、案例宣導、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）。(10%)			小計: <u>7.9</u> 分
1.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，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。	☐ 無 0 ☐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 1.9 ☒ 活動過程資料建檔 2.0-3.4 ☐ 有成效檢討與回饋 3.5-4.0	4 分	3.4 分 本校辦理交通安全活動，訂有實施計畫、活動辦法，且有成果報告。
2.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，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。	☐ 無 0 ☐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 1.0 ☐ 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 1.1-2.0 ☐ 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 2.1-3.0 ☒ 活動主軸為學生的用路人角色 3.1-4.0	4 分	3.5 分 除了交通安全活動外，本校亦利用兒童朝會時間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，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。
3.落實對 80%以上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，每學年 4 小時以上。	☐ 無 0 ☒ 已完成向學生進行授課 1.0 ☐ 有達成向 80%以上學生進行授課 2.0	2 分	1 分 本校推廣班級交通安全教育數位課程，相關資料均置放於學校網站。

標準三：交通安全與輔導 (40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子標準 3-1：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，並設置路隊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畫。(8%)			小計： <u>6.9</u> 分
1.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。	☐ 相當缺漏或不完整 0 ☐ 有相關資料整理 1.5-1.9 ☒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 2.0-2.9 ☐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3.0-4.0	4 分	2.9 分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時，調查學生的通學方式，並進行資料統計。
2.學生路隊組織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畫。	☐ 差 0 ☐ 須大幅改進 1.5-1.9 ☐ 須略作調整 2.0-2.9 ☒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畫、管制、運作良好 3.0-4.0	4 分	4 分 本校學生路隊組織、安親班接送區規畫得宜，將放學人潮對交通的影響降至最低。
子標準 3-2：規畫人車動線、交通工具停放、交通管制計畫。(8%)			小計： <u>7</u> 分
1.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畫及交通管制狀況。	☐ 嚴重人車衝突 0 ☐ 人車動線良好 1.5-2.5 ☐ 無人車衝突 2.6-3.7 ☒ 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 3.8-5.0	5 分	4 分 本校透過警衛、志工及導護老師的協助，管制校外交通情形；校內透過導護老師及糾察隊的協助，消除人車衝突。
2.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。	☐ 未適當規畫 0 ☐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 1.5-2.3 ☒ 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 2.4-3.0	3 分	3 分 本校規畫活動中心後方及兩棟大樓地下室，供停放汽車及機車等交通工具，運作良好，且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。
子標準 3-3：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畫與管理。(8%)			小計： <u>8</u> 分
1.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（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）。	☐ 無 0 ☐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 1.5-2.4 ☐ 有良好的訓練計畫 2.5-3.2 ☒ 有良好的執行狀況（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） 3.3-4.0	4 分	4 分 本校訂定「糾察隊組織實施辦法」，每週輪流由六位高年級學生擔任糾察隊（分三組），相關裝備齊全。
2.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，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（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）。	☐ 乏善可陳 0 ☐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 1.5-2.4 ☐ 有良好的訓練計畫 2.5-3.2 ☒ 有良好的執行狀況（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） 3.3-4.0	4 分	4 分 本校依「導護輪值編排減免要點」編排導護工作，每週輪流由五位同仁擔任導護工作，相關裝備齊全；每週一進行導護交接會議，且加以追蹤處理。

子標準 3-4：針對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作統計，並實施輔導作為。(8%)			小計：6.9 分
1.統計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資料，且有輔導作為。	☐ 無 0 ☐ 有學生違規、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 2.0-2.9 ☒ 有輔導作為 3.0-4.0	4 分	4 分 本校由糾察隊登記學生違規事項，統計後，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輔導。
2.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（如時間、空間、違規型態、碰撞型態等），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。	☐ 無 0 ☒ 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2.0-2.9 ☐ 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3.0-4.0	4 分	2.9 分 本校利用基隆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報告，進行交通安全宣導。
子標準 3-5：規畫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，且能鼓勵學生步行。(8%)			小計：5.8 分
1.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，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。	☐ 相當不完善 0 ☒ 設置家長接送區 1.0-2.9 ☐ 鼓勵學生步行 3.0-4.0	4 分	2.9 分 本校規畫「汽車接送區」、「機車接送區」、「安親班接送區」及「步行家長接送區」四大接送區。
2.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（含相關辦法），定期追蹤與檢討。	☐ 差 0 ☒ 設置愛心服務站 1.0-2.9 ☐ 定期追蹤與檢討 3.0-4.0	4 分	2.9 分 本校規畫 11 間愛心服務站，校方於每學年開學前，親自前往拜訪及簽訂同意書。

標準四：創新與重大成效 (5%)

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	備註及給分原則	滿分	學校自評
			小計：5 分
1.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（或全國）之交通安全獎項。	☐ 無 0 ☐ 獲獎 1 項 1.0-1.7 ☒ 獲獎 1 項以上 1.8-2.0	2 分	2 分 1. 本校導護志工夏惠萍女士，榮獲 111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。 2. 本校導護志工陳素玉女士，榮獲 111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、113 年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。
2.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、創新或優良事蹟。	☐ 無 0 ☐ 有別於傳統作法 1.5-2.2 ☐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 2.3-2.6 ☒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 2.7-3.0	3 分	3 分 1. 本校將交通安全融入學校獎勵制度-榮譽護照。 2. 本校走廊及樓梯間，均張貼禁止

			奔跑告示，提醒學生注意安全。 3. 雨天時，本校學生落實穿雨衣上放學。 4. 本校針對校園周遭環境，製作交通安全 VR 課程，可讓學生身歷其境體驗。
--	--	--	---